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遙控無人機操作場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：	
聯絡人姓名	聯絡電話		
	電子信箱		
申請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野柳地質公園		
使用用途			
申請操作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注意事項	<p>1. 申請地點為野柳地質公園者，請逕洽本處野柳管理站，聯絡電話：(02)2498-8980轉37，傳真(02)2498-5290，E-Mail：Nsa290-ngn@tad.gov.tw（申請人填妥資料請E-Mail或傳真受理）。</p> <p>2. 本申請書僅先行就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規定之會商程序表示意見，後續申請單位仍需透過「遙控無人機資訊管理系統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為之，爰請申請單位自行評估作業時間，另於活動當日操作時，請攜地方主管機關相關同意文件，以利查察。</p> <p>3.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5規定：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，或毀損他人財物時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，致生損害時，亦同。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將其遙控無人機交由他人操作所生之損害，由所有人及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於依前條第三項從事活動前，應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損害賠償額，投保責任保險；另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條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之責，對遙控無人機為妥善之維護，並從事安全飛航作業。</p>		
<p>此 致</p> <p>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人： (簽章)</p>			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以下由本處填寫			
同意事項	<p>1. 操作期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</p> <p>2. 地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份區域</p> <p>3. 部份同意原因：</p>		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處長 處長